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6）

梅州市梅江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梅州市梅江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梅江区财政局局长 邓慧东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梅州市梅江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的监督指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抓好

开源节流，强化收支管理，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确保重点支出，全力保持财政平稳运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269万元，比上年增长26.97%。其中：税收收入43354万元，比上年增长19.35%；非税收入31915万元，比上年增长39.03%。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4775万元，比上年增长7.38%。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365万元，比上年增长0.49%。主要是拨付梅江新闻宣传平台建设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2）公共安全支出2207万元，比上年增长12.95%。主要是拨付基层综治中心社会心理服务室和综合网格建设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3）教育支出77644万元，比上年增长8.78%。主要是拨付嘉应学院附属学校建设和金山小学迁建项目等债券资金而增支。

（4）科学技术支出3252万元，比上年减少16.79%。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等专项资金较多。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862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5%。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等专项资金较多。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8.68%。主要是拨付“粤菜师傅”工程客都美食街区项目债券资金而增支。

(7) 卫生健康支出 364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8%。主要是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疫情防控等专项资金较多。

(8) 节能环保支出 27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1.55%。主要是拨付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9) 城乡社区支出 178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4%。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罗乐大桥至 S333 连接线工程等债券资金较多。

(10) 农林水支出 204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55%。主要是拨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镇域基础设施等专项资金较多。

(11) 交通运输支出 62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6.75%。主要是拨付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和城北镇十村联动周边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债券资金而增支。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67%。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补等专

项资金较多。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942万元,比上年增长967.03%。主要是拨付招商引资和高端电子铜箔增资扩产项目落地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767万元,比上年减少54.14%。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等专项资金较多。

(15)住房保障支出17167万元,比上年增长30.29%。主要是拨付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债券资金而增支。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269万元,加上税收返还8737万元、专款及一次性补助收入21033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6000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1272万元,上年结余60687万元、调入资金353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0万元,收入总计376118万元,与年度预算收入总计308448万元相比增加6767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4775万元,上解支出24699万元,结转下年的支出4361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025万元,支出总计376118万元,与年度预算支出总计308448万元相比增加67670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5788万元,比上年减少11.9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19%；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3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4.7%。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264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86.21%。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万元（主要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 万元（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5619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支出 120354 万元（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8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654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7000 万元、上年结余 5797 万元、调入资金 104 万元，收入总计 145343 万元，与年度预算收入总计 19075 万元相比增加 1262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6419 万元，年终结转 1792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 万元，支出总计 145343 万元，与年度预算支出总计 19075 万元相比增加 126268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执行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范围的企业为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梅江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70 万元，主要是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85 万元，上年结余 85 万元。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70 万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0 万元。

(四)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我区财政预算结转 615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43619 万元，主要用于原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17924 万元，主要用于原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149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2398 万元、利息收入 6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711 万元、转移收入 980 万元；上年结余 46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896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 5896 万元。

(六)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35989 万元，比上年新增 142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358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22400 万元。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535989 万元，比上年新增 142000 万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113589 万元，专项债务 422400 万元。2023

年全年应偿还法定债务本息 14757 万元，其中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13757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 3387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0370 万元），还本付息来源主要是筹集预算资金、上级补助资金等。

（七）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下达我区直达资金 6137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2912 万元，省级资金 28461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就业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惠企利民项目支出。

上述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据，在决算编制汇总后将会有些变化，届时再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八）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梅江区预算安排预备费 4000 万元未动用。

（九）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梅江区严格执行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区九届人大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和区九届人大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1. 第一次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244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2444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461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4619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支平衡。

2. 第二次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233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2339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402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4028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十）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 **聚焦组织收入，多措并举增强保障能力。**通过加大与税务部门联动协作、盘活国有资源资产、争取上级资金等方式挖掘增收潜力，增强统筹保障能力。2023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0.93%，增收 1.6 亿元，同比增长 26.97%，增幅全市排名第一。财税部门充分发挥协税护税专班和税收共治协调联动机制作用，每月研判分析税源变化及增减原因，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加大对房地产企业欠税、土地增值税清算等存量税源的清缴力度，确保各项收入依法依规应收尽收，税收收入完成 4.34 亿元；持续加大预算部门账户及财政专户清理并收回闲置资金，共计盘活 2.68 亿元；通过市场化特许经营运作方式，实现 1.3 亿元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出让收入；统筹管好财政性资金，出台梅江区财政性资金保值增值实施办法，增加上缴利息收入 0.1 亿元。

2. **聚焦服务供给，以点带面提升民生福祉。**克服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切实兜牢兜实“三保”

底线，民生类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持续保持80%以上。在财政支出上实行有保有压的结构性调整，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行政事业管理费等一般性开支，促进财政支出进一步向教育、卫生健康、住房保障和社会保障就业等领域倾斜。2023年，民生支出24.98亿元，增幅10.34%，其中：加大教育事业的扶持力度，拨付嘉应学院附属学校建设和金山小学迁建等项目，全区教育支出达7.76亿元；坚持卫生医疗投入建设，拨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和疫情防控补助等项目，全区卫生健康支出达3.65亿元；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拨付城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等项目，全区住房保障支出达1.72亿元；加大城区养老服务和就业再就业工作扶持力度，全面落实困难群众、优抚等政策，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优抚对象补助和基本养老保险等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达6.63亿元。直达资金支出5.69亿元，保障了城乡最低生活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等民生资金。

3. 聚焦重点保障，助推百千万工程落实落细。全力推动“百千万工程”，助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梅江区成功入选国家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获得专项资金0.11亿元。积极谋项争资，加强全区业务主管部门资金、项目申报政策指导，提高谋项争资能力，争取到债券资金14.2亿元，促投资稳增长。投入城区临时建筑（铁皮瓦）示范整治经费、文化体育公园及湿地公园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合计0.33亿元。筹集拨付山水林田

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资金 0.86 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0.8 亿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和公共实训基地等项目。整合省级涉农资金以及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2 亿元，统筹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镇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等 28 个项目建设。

4. 聚焦实体经济，多维发力助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梅州市鼓励类产业企业和高端紧缺人才专项补助资金规定，吸引更多高端紧缺人才留梅江发展，全力支持企业上规发展，共拨付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落地进度奖等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0.56 亿元。确保将退税资金及时足额退付给企业，累计退税 0.25 亿元。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和闲置的房屋、土地等资产进行清查，清理出闲置低效行政事业性资产 166 项、企业国有资产（含托管资产）7 项，因地制宜对原百岁山隔离点进行改造利用，打造梅江区青梅互联网创业产业园，助力“免费梅州”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深入推进非政府采购平台落地，督促区属国企与客都文旅公司达成合作，促进市区国企协同发展。组建梅江区产业投资基金，首期规模 0.51 亿元，将围绕我区先进材料产业和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等领域、产业有序转移等项目进行布局投资，支持我区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壮大。

5. 聚焦监督管理，多管齐下提升监管效能。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全程监管，突出抓好直达资金和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做到资金直达民生、直达基层，每笔资金及时拨付、数据真实、流向明确、账目清晰、可查可控。

抓实国有资产管理。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梅州市梅江区清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梅江区区属国企违规商务招待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方案，及时出台《梅州市梅江区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管理工作指引》《梅州市梅江区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梅州市梅江区区属企业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梅州市梅江区区属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工作指引》《梅州市梅江区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5个制度文件，建立健全国企监管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区属国企的监管。深化数字财政系统应用，积极对接“数字财政”系统2.0升级工作，持续推进运行绩效、政府财务报告、运行监测、部门决算和总决算等板块上线，进一步用好线上承载全量财政业务功能，推动资金使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收支平衡压力巨大。随着市级职能陆续下放，管养范围的扩大和政策性提标扩面的加快，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收支缺口越来越大，财权事权不相匹配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再加上受自身财力薄弱、税源基础差，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收支矛盾异常突出，资金调度十分困难。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预算法，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准确性。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持续保障改善民生。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初步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安排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9032万元，比2023年完成数75269万元（快报数），增加3763万元，增长5%。具体为税收收入45522万元，增长5%；非税收入33510万元，增长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032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57835万元（含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54512万元），上年结转43619万元，调入资金62445万元，收入总计342931万元。

2. 支出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为3429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332931万元，相比2023年支出计划数增加34483万元，增长11.55%（主要为将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

付支出编入预算), 各类体制上解支出 1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从主要支出科目来看, 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75 万元, 比上年增支 4928 万元, 增长 11.80%, 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老旧小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改造等转移支付资金; 二是教育支出 75496 万元, 比上年增支 8417 万元, 增长 12.55%, 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三是科学技术支出 1996 万元, 比上年增支 722 万元, 增长 56.67%, 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18 万元, 比上年增支 17844 万元, 增长 28.34%, 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缺口需求对比上年大幅增加以及上级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保民生项目转移支付资金; 五是卫生健康支出 36153 万元, 比上年增支 17284 万元, 增长 91.60%, 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保民生项目转移支付资金; 六是农林水支出 19289 万元, 比上年减支 14286 万元, 减少 42.55%, 主要是历年结转对应安排的支出大幅减少; 七是债务付息支出 4800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 比上年增支 600 万元, 增长 14.29%。

从主要支出项目来看, 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优抚对象补助、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等保基本民生支出项目(含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62154 万元。二是临聘专任教师、镇街卫生院(中心)人员、

镇街政务服务窗口专职工作人员、专职消防队和保洁员等人员类支出 13125 万元。三是重点部门履职（重点项目）保障专项经费 12626 万元。四是高端紧缺人才补助经费、鼓励类产业企业专项补助经费、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和重点工作专项经费等 8700 万元。

从“三公”经费安排情况来看，2024 年“三公”经费安排 633 万元，与上年持平，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37 万元，比上年减支 11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133 万元，比上年增支 38 万元，主要是因公务接待需要增加接待人数、批次；公务用车费 463 万元，比上年减支 27 万元，主要是规范公务用车使用，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32574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32574 万元，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91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1 万元，其他支出 1101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450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范围的企业为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梅江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85 万元；利润上缴收入金

额为 23 万元。

按照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8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85 万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23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2024 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33223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8463 万元、利息收入 6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4500 万元、转移收入 200 万元，上年结余 515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 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3216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金支出，年末滚存结余 5160 万元。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目标主要措施

(一) 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抢抓“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机遇，主动、提前、持续对接《梅州方案》《市实施方案》《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若干财政支持政策》和省对财政体制改革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树牢“项目为王”理念，科学指导各部门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精准谋划项目，积极申报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争取上级财政统筹财力加大对我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目前共申报审核 2024 年债券资金项目 63 个，资金需求 60.33 亿元，2024 年涉农项目数 90 个，资金需求 10.13 亿元；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中央和省 1:1 比例

出资的政策，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市项目“笼子”和资金“盘子”，夯实发展基础。

（二）努力打造财政收入新增长点。勇于创新突破，深入挖掘财政增收潜力，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激活梅江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健全梅江区协税护税工作专班制度，全面掌握重点税源企业经营纳税情况。重点关注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全面清查低效闲置资产，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深入研究上级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方向，积极推进梅江区客家预制菜“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落地建设，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努力探索国有企业运营发展，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做大做强国有资本，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下的国有资本和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加强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积极探索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打造和美乡村、美丽圩镇、文旅融合、惠农强农等品牌，撬动更多金融社会资本，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乘数效应。

（三）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兜牢“三保”底线。一是全面实行带项目编制预算，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执行。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促进资金提质增效。坚持严控新增和消化存量两手抓，多渠道分类消化暂付款挂账。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严禁超财力上项目，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二是继续推动“倡议厉行节约”在区级各单位走深走实，大力倡导绿色办公。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大力压减

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优化政府采购管理，将节约意识贯穿到预算管理各个环节，从严从紧把好财政支出关口，积极腾出资金优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四）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助高质量发展。围绕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统筹用好财政存量和增量资金、新增债券资金、产业有序转移资金、园区扶持资金等，支持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支持就业创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稳住市场主体。支持推进招商引资，优化产业结构。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积极发挥要素保障专班作用，加强资金要素保障，建立健全区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统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用于区镇村建设。

（五）加强资金监管力度提升管理效能。认真履行财政监管职责，扎实开展民生资金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工作，确保各项民生资金安全有效使用。推进绩效预算管理，优化调整绩效评价范围和方式方法，强化结果运用，提升资金绩效，提高人民满意度。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加强预算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记账管理。加强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和机制建设，建立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财政管理和运行机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举债程序，完善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各位代表，今年财政形势严峻、任务艰巨。我们将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区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财政工作的着力点，咬定目标、坚定信心，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我区在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中走在全市前列，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作出财政贡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梅州市梅江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梅州市梅江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032.00
（一）税收收入	45,522.00
增值税	14,166.00
企业所得税	7,638.00
个人所得税	4,295.00
资源税	1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95.00
房产税	2,419.00
印花税	786.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6.00
土地增值税	5,147.00
车船税	1,322.00
耕地占用税	0.00
契税	81.00
环境保护税	36.00
其他税收收入	0.00
（二）非税收入	33,510.00
专项收入	15,543.00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3,569.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42.00
罚没收入	1,181.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755.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89.00
其他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263,899.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157,835.00
返还性收入	8,737.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0,103.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995.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62,445.00
（四）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3,619.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收入总计	342,931.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7903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同）增加3763万元，增长5%，主要是税收收入45522万元，增长5%；非税收入33510万元，增长5%。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税收收入预算数为45522万元，增加2168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14166万元，增加708万元，主要是经济持续恢复叠加留抵退税的回补。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7638万元，增加364万元，主要是经济持续恢复，企业生产经营回暖，利润回升带动企业所得税增长。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4295万元，增加205万元，主要是随着经济复苏，预计个人所得增加。

（四）资源税预算数为11万元，增加1万元，主要是合理预测增加。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9395万元，增加447万元，主要是合理预测增加。

（六）房产税预算数为2419万元，增加115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合理预测增加。

（七）印花税预算数为786万元，增加37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合理预测增加。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226万元，增加11万元，主要是合理预测增加。

（九）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5147万元，增加245万元，主要是预计房地产业形势有所转好，相应税收同比增收。

（十）车船税预算数为1322万元，增加63万元，主要是合理预测增加。

（十一）契税预算数为81万元，增加4万元，主要是合理预测增加。

（十二）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36万元，增加2万元，主要是合理预测增加。

二、非税收入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非税收入预算数为33510万元，增加1595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15543万元，增加740万元，主要是增值税、消费税等税收收入增长，相应计提的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增加。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2142万元，增加102万元，主要是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征缴。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1181万元，增加56万元，主要是预计本年一次性罚没收入增多。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13755万元，增加655万元，主要是合理预测增收。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889万元，增加42万元，主要是预计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提取的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93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7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14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11.00
（五）教育支出	75,49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96.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2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1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153.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663.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554.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289.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01.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06.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05.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8.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998.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2.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4,800.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10,000.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10,000.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4,0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支出总计	342,931.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328,93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75.00
20101	人大事务	742.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39.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2010104	人大会议	2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80.00
20102	政协事务	507.00
2010201	行政运行	467.00
2010204	政协会议	20.00
2010205	委员视察	2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226.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133.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61.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684.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28.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705.00
2010401	行政运行	433.00
2010408	物价管理	4.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268.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19.00
2010501	行政运行	333.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9.00
20106	财政事务	1,806.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115.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0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8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11.00
20108	审计事务	342.00
2010801	行政运行	294.00
2010804	审计业务	48.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46.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466.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80.00
20113	商贸事务	1,812.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014.00
2011350	事业运行	798.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8.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8.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34.00
2012501	行政运行	104.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30.00
20126	档案事务	108.0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08.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40.00
2012801	行政运行	14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97.00
2012901	行政运行	496.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4.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64.00
20132	组织事务	2,349.00
2013201	行政运行	698.00
2013250	事业运行	12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30.00
20133	宣传事务	1,146.00
2013301	行政运行	446.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700.00
20134	统战事务	453.00
2013401	行政运行	363.00
2013405	华侨事务	61.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9.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27.00
2013601	行政运行	727.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22.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838.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7.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7.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00
20140	信访事务	18.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74.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74.00
203	国防支出	144.00
20306	国防动员	144.00
2030601	兵役征集	142.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1.00
20404	检察	32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4.00
20405	法院	438.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4.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4.00
20406	司法	1,10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9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00
205	教育支出	75,496.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82.00
2050101	行政运行	582.00
20502	普通教育	67,392.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713.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9,611.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6,509.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5,86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699.00
20503	职业教育	3,366.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422.00
2050303	技校教育	944.00
20504	成人教育	172.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72.00
20507	特殊教育	725.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2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54.00
2050801	教师进修	905.00
2050802	干部教育	349.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5.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5.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50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5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96.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11.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11.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508.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508.00
20606	社会科学	143.0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22.0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21.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4.00
2060702	科普活动	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94.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2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01.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01	行政运行	747.00
2070104	图书馆	10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4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8.00
20702	文物	533.00
2070205	博物馆	117.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16.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8.00
2070607	电影	8.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1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95.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9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39.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36.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34.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0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3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32.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7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2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12.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5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00
20807	就业补助	379.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79.00
20808	抚恤	2,756.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96.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60.00
20809	退役安置	2,086.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0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76.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17.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4.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9.00
20810	社会福利	2,464.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6.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42.00
2081004	殡葬	436.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4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98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66.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101	行政运行	179.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65.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8.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3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1.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44.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54.00
20820	临时救助	3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76.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6.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2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825.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825.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3.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13.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53.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78.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78.00
21002	公立医院	631.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95.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36.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74.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283.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981.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10.00
21004	公共卫生	5,992.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2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12.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7.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57.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56.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17.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71.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662.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4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09.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48.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448.00
21013	医疗救助	1,45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5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5.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9.00
2101501	行政运行	419.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9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9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663.00
21103	污染防治	10,338.00
2110302	水体	10,174.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4.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84.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84.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54.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41.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06.00
2120104	城管执法	86.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9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56.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43.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43.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857.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857.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289.00
21301	农业农村	7,266.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435.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45.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2.00
2130119	防灾救灾	63.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321.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306.00
2130148	渔业发展	853.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3.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64.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87.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1.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3.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95.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61.00
21303	水利	1,363.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32.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5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9.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7.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00
2130314	防汛	11.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23.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1.00
2130335	农村供水	24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771.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0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2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94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473.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0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17.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56.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4.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8.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8.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301.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101.00
2140101	行政运行	688.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00
2140104	公路建设	2,178.00
2140106	公路养护	811.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7.0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11.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0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06.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934.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934.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72.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72.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05.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23.00
2160201	行政运行	123.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6.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6.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36.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36.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8.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28.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8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9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47.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1.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9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5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51.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32.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7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9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5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2.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18.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18.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2.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80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80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800.00

备注：本表已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4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46,675.00万元，比上年增加4928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增加上级提前下达老旧小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改造等转移支付资金。

2. 2024年国防支出预算144.00万元，比上年增加114万元，增长380%。主要原因：增加上级提前下达兵役征集项目资金。

3. 2024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1,911.00万元，比上年减少331万元，下降14.76%。主要原因：减少部分公共安全项目支出。

4. 2024年教育支出预算75,496.00万元，比上年增加8417万元，增长12.55%。主要原因：增加上级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5. 2024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1,996.00万元，比上年增加722万元，增长56.67%。主要原因：增加上级提前下达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 2024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2,922.00万元，比上年减少2868万元，下降49.5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财力情况，压减单位项目支出。

7. 202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80,818.00万元，比上年增加17844万元，增长28.34%。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缺口需求对比上年大幅增加以及上级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保民生项目转移支付资金。

8. 2024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36,15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7284万元，增长91.60%。主要原因：增加上级提前下达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保民生项目转移支付资金。

9. 2024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10,663.00万元，比上年减少1356万元，下降11.2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财力情况，压减单位项目支出。

10. 2024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18,554.00万元，比上年减少278万元，下降1.4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财力情况，压减单位项目支出。

11. 2024年农林水支出预算19,289.00万元，比上年减少14286万元，下降42.55%。主要原因：历年结转对应安排的支出大幅减少。

12. 2024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4,301.00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0.12%。主要原因：增加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13. 2024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2,206.00万元，比上年增加2206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上年未列资源勘探工业信息项目预算。

14. 2024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1,605.00万元，比上年增加974万元，增长154.36%。主要原因：增加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15. 2024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2,828.00万元，比上年增加921万元，增长48.3%。主要原因：增加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16. 2024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6,998.00万元，比上年增加364万元，增长2.19%。主要原因：增加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17. 2024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1,572.00万元，比上

年减少777万元，下降33.0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财力情况，压减单位项目支出。

18. 2024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4,8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600万元，增长14.29%。主要原因：按照债务偿还计划编列。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67,731.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3,180.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663.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757.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3,225.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35.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5.00
50201	办公经费	1,324.00
50202	会议费	10.00
50203	培训费	21.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263.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70.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00
50209	维修（护）费	64.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133.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56.00
50306	设备购置	76.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9,219.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8,194.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5.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9.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39.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05.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308.00
50905	离退休费	20,373.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633.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37.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63.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99.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00
（三）公务接待费	133.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4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3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37万元，比上年减少11万元，原因是因公出国境业务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4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64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9万元，比上年减少29万元。）比上年减少27万元，原因是规范公务用车使用，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133万元，比上年增加38万元，原因是因公务接待需要增加接待人数、批次。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无	无	无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4,65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00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50.00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0.00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5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0.0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4,500.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上年结余	17,924.00
收入总计	32,574.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7.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7.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6,919.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919.00
城市公共设施	6,919.00
三、农林水支出	131.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1.00
移民补助	18.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3.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2.00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58.00
三、其他支出	2,751.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51.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03.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2.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6.00
四、转移性支出	8,259.00
债务转贷支出	8,259.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8,259.00
五、债务付息支出	14,5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4,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50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5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0,500.00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七、上解支出	0.00
八、调出资金	0.00
九、债务转贷支出	0.00
十、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支出总计	32,574.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7.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16.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916.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91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1.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1.00
2137201	移民补助	18.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3.0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2.00
2137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58.00
229	其他支出	2,751.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51.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03.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2.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6.00
230	转移性支出	8,259.00
23011	债务转贷支出	8,259.00
23011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8,259.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4,50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4,500.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500.0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500.00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10,500.00
	支出总计	32,574.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无	无	无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利润收入	0.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8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85.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85.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5.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5.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5.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0.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0.00
支出总计	85.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5.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5.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85.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支出总计	85.00

备注：本表中本级支出已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梅江区	无	无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3,223.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8,463.00
财政补贴收入	14,500.00
利息收入	6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223.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8,463.00
财政补贴收入	14,500.00
利息收入	60.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3,216.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3,216.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31,682.00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0.00
累计结余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备注：无

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97,589.31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13,589.31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16,000.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16,000.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13,589.31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债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296,400.00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22,400.00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26,000.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000.0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422,400.00

备注：无

梅州市梅江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142,000.00	142,000.00
（一）一般债券	B	16,000.00	16,00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D	126,000.00	126,00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1,000.00	1,000.00
二、2023年还本执行数	F=G+H	1,000.00	1,000.00
（一）一般债券	G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H	1,000.00	1,000.00
三、2023年付息执行数	I=J+K	0.00	0.00
（一）一般债券	J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K	0.00	0.00
四、2024年还本预算数	L=M+O	0.00	0.00
（一）一般债券	M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O	0.00	0.00
五、2024年付息预算数	Q=R+S	19,300.00	19,300.00
（一）一般债券	R	4,800.00	4,800.00
（二）专项债券	S	14,500.00	14,500.00

备注：无

梅州市梅江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年底余额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113,065.00	0.00	22,000.00	7,900.00	10,000.00	73,165.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113,065.00	0.00	22,000.00	7,900.00	10,000.00	73,165.00	
	置换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债券	合计	422,400.00	14,560.00	0.00	0.00	79,040.00	328,8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422,400.00	14,560.00	0.00	0.00	79,040.00	328,800.00	
	置换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无

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债务限额			2023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梅江区	535,989.31	113,589.31	422,400.00	535,989.31	113,589.31	422,400.00

备注：无

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梅江区	142,000.00	16,000.00	0.00	126,000.00
梅江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00.00	1,000.00	0.00	0.00
金山小学迁建项目	2,000.00	2,000.00	0.00	0.00
梅江区嘉应学院附属学校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0.00	0.00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产业园周边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	2,000.00	2,000.00	0.00	0.00
梅江区域城北镇十村联动周边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2,000.00	2,000.00	0.00	0.00
梅江区“粤菜师傅”工程“客都美食街区”项目	1,000.00	1,000.00	0.00	0.00
梅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0.00	0.00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	2,000.00	2,000.00	0.00	0.00
梅江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安全养护、大坝安全监测配套设施	1,000.00	1,000.00	0.00	0.00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珠宝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0.00	0.00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	16,000.00	0.00	0.00	16,000.00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80,000.00	0.00	0.00	80,000.00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胸痛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3,000.00	0.00	0.00	3,000.00
梅江区梅州城西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工程	5,000.00	0.00	0.00	5,000.00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梅江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梅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3,000.00	0.00	0.00	3,000.00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00.00	0.00	0.00	6,000.00

备注：无

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42,0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0.00	0.00%
四、生态环保	0.00	0.00%
五、社会事业	33,700.00	23.73%
（一）卫生健康	9,000.00	6.34%
（二）教育	11,000.00	7.75%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0.0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13,700.00	9.65%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00	0.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93,000.00	65.49%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6,000.00	4.23%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6,000.00	4.23%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9,300.00	6.55%

备注：无

2023年梅州市梅江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142,000.00			0.00	4,118.62
梅江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	1,000.00	10年	0.0298	0.00	29.80
金山小学迁建项目	教育	2,000.00	10年	0.0298	0.00	59.60
梅江区嘉应学院附属学校建设项目	教育	4,000.00	10年	0.0298	0.00	119.20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产业园周边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00	10年	0.0298	0.00	59.60
梅江区“粤菜师傅”工程“客都美食街区”项目	其他社会保障	1,000.00	10年	0.0298	0.00	29.80
梅江区城北镇十村联动周边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市政建设	2,000.00	10年	0.0298	0.00	59.60
梅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医疗卫生	1,000.00	10年	0.0298	0.00	29.80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	农林水利建设	2,000.00	10年	0.0298	0.00	59.60
梅江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安全养护、大坝安全监测配套设施	农林水利建设	1,000.00	10年	0.0275	0.00	27.50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	农林水利建设	3,000.00	15年	0.0312	0.00	93.60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	农林水利建设	5,400.00	15年	0.0299	0.00	161.46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	农林水利建设	7,600.00	15年	0.0296	0.00	224.96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珠宝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20年	0.0319	0.00	95.70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9,000.00	15年	0.0308	0.00	277.20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00	10年	0.0285	0.00	1,140.00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1,000.00	分年还本10年	0.0277	0.00	858.70
梅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00.00	15年	0.0299	0.00	59.80
梅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000.00	15年	0.0296	0.00	29.60
梅江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000.00	10年	0.0285	0.00	85.50
梅江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00.00	10年	0.027	0.00	54.00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胸痛中心建设项目	医疗卫生	2,000.00	15年	0.0299	0.00	59.80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胸痛中心建设项目	医疗卫生	3,000.00	15年	0.0296	0.00	88.80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医疗卫生	3,000.00	15年	0.0296	0.00	88.8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梅江区梅州城西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工程	职业教育	2,000.00	15年	0.0299	0.00	59.80
梅江区梅州城西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工程	职业教育	3,000.00	15年	0.0296	0.00	88.80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000.00	15年	0.0296	0.00	177.6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142,000.00	142,000.00	142,00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二、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82,500.00	82,500.00	82,50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72,500.00	72,500.00	72,500.00

备注：无

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16,000.00	10,000.00	6,000.00
县、区小计	16,000.00	10,000.00	6,000.00
梅江区中 schools 提升改造项目	2,500.00	2,500.00	0.00
金山小学迁建项目	2,000.00	2,000.00	0.00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产业园周边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	2,000.00	2,000.00	0.00
梅江区罗乐大桥至S333连接线工程	1,200.00	1,200.00	0.00
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400.00	400.00	0.00
梅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800.00	800.00	0.00
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	600.00	600.00	0.00
梅江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维修养护,大坝安全监测设施	500.00	500.00	0.00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00.00	0.00	6,000.00

备注：无

关于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 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2024年上级下达我区2024年提前批新增债券额度82500万元，根据省市关于2024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分配额度工作的安排。其中，一般债券提前批分配额度10000万元，用于8个项目；专项债券提前批分配额度72500万元，安排用于9个项目。

二、分配方案

我区2024年提前下达新增债券21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0000万元、专项债券11000万元。具体项目情况为：1、一般债券10000万元预计分配8个项目，分别为：①梅江区中小学校提升改造项目2500万元；②金山小学迁建项目2000万元；③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产业园周边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2000万元；④梅江区罗乐大桥至S333连接线工程1200万元；⑤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400万元；⑥梅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800万元；⑦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600万元；⑧梅江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维修养护，大坝安全监测设施500万元。2、专项债券72500万元预计分配9个项目，分别为：①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000万元；②梅江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00万元；③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1000万元；④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示范带建设项目（目前尚未确定分配金额）；⑤梅江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建设项目（目前尚未确定分配金额）；⑥梅

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目前尚未确定分配金额）；⑦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目前尚未确定分配金额）；⑧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目前尚未确定分配金额）；⑨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项目（目前尚未确定分配金额）。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4年梅江区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年梅江区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4年梅江区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535989.3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3589.3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22400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2023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113589.31万元，专项债务422400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3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142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60000万元，专项债券1260000万元；新增债券142000万元，再融资债券1000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

本金1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100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0万元，专项债券利息0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				
业务主管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度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9688200 元			
用途范围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				
政策依据	粤人口计生委【2010】106 号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粤人口计生委【2009】21 号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梅市人口计生领办【2009】8 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梅市人口计生领【2010】8 号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粤卫规[2021]3 号 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标 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目标 3：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公民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	数量指标	指标 1：发放率	100%	100%

	出 指 标		指标 2: 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3294 人	3294 人
			指标 3: 计划生育奖励扶持足额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4: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	1440 元/人/年	1440 元/人/年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是/否)	是	是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全区村“两委”干部补贴（梅江区）	
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组织部	
资金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度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20623200 元
用途范围	用于发放全区村“两委”干部补贴。	
政策依据	一、《中共广东委组织部、财政厅、审计厅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组通〔2019〕38 号） 二、《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	

	步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解决村级干部的工作报酬、基本保障，稳定并改善村干部队伍，调动村干部的积极性，激发他们为农民服务、为农村服务、为农业服务的内在动力，从而加快农村科学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欠发达地区在职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将村在职“两委”干部纳入财政补助范围，保障村“两委”干部工作报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津贴补贴发放人次	村“两委”干部 448 人，其中村书记 81 人，其他村“两委”干部 367 人。	村“两委”干部 448 人，其中村书记 81 人，其他村“两委”干部 367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专项用于发放全区村“两委”干部补贴	专项用于发放全区村“两委”干部补贴
		成本指标	指标 3: 补贴发放标准	参照历年做法，综合考虑书记（主任）的一般“两委”干部的工作强度，村书记（主任）比“两委”干部补贴高 200 元。即 2024 年执行补贴标准为：一般“两委”干部每人每月	参照历年做法，综合考虑书记（主任）的一般“两委”干部的工作强度，村书记（主任）比“两委”干部补贴高 200 元。即 2024 年执行补贴标准为：一般“两委”干部每人每月 3800 元、村书记（主任）每人每月 4000 元。

				3800元、村书记(主任)每人每月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4:经费足额保障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	指标5:政策影响力	解决村级干部的工作报酬、基本保障,稳定并改善农村干部队伍,调动村干部的积极性,激发他们为农民服务、为农村服务、为农业服务的内在动力,从而加快农村科学发展,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解决村级干部的工作报酬、基本保障,稳定并改善农村干部队伍,调动村干部的积极性,激发他们为农民服务、为农村服务、为农业服务的内在动力,从而加快农村科学发展,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全区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梅江区)	
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组织部	
资金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度	
资金需求	2024年金额	14028000元
用途范围	用于发放全区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政策依据	一、《中共广东委组织部、财政厅、审计厅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组通〔2019〕38号)	

	二、《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解决社区干部的工作报酬、基本保障，稳定并改善社区干部队伍，调动社区干部的积极性，。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欠发达地区在职“两委”干部补贴，将社区在职“两委”干部纳入财政补助 范围，保障社区“两委”干部工作报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津贴补贴发放人次	社区“两委”干部 305 人，其中社区书记（之人）50 人，其他社区“两委”干部 255 人。	社区“两委”干部 305 人，其中社区书记（之人）50 人，其他社区“两委”干部 255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2：资金使用合规性	专项用于发放全区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专项用于发放全区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成本指标	指标 3：补贴发放标准	参照历年做法，综合考虑书记（主任）的一般“两委”干部的工作强度，社区书记（主任）比“两委”干部补贴高 200 元。即 2024 年执行补贴标准为：一般“两委”干部每	参照历年做法，综合考虑书记（主任）的一般“两委”干部的工作强度，社区书记（主任）比“两委”干部补贴高 200 元。即 2024 年执行补贴标准为：一般“两委”干部每人每月 3800 元、社区书记（主任）

				人每月 3800 元、社区书记（主任）每人每月 4000 元。	每人每月 4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4: 经费足额保障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5: 政策影响力	解决村级干部的工作报酬、基本保障, 稳定并改善农村干部队伍, 调动村干部的积极性, 激发他们为农民服务、为农村服务、为农业服务的内在动力, 从而加快农村科学发展, 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解决村级干部的工作报酬、基本保障, 稳定并改善农村干部队伍, 调动村干部的积极性, 激发他们为农民服务、为农村服务、为农业服务的内在动力, 从而加快农村科学发展, 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区管养经费（梅江区）
业务主管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度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32104439 元			
用途范围	用于城区基础设施维护				
政策依据	一、《关于下达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环卫管理体制下划人员经费、专项经费基数的通知》（梅市财行〔2018〕57 号）二、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八届〔2019〕17 号），审议并通过对违法建设监管航拍固化。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满足城区夜间道路照明及夜间景观的需要，确保亮灯率；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景观；确保人行浮桥完好率，确保汛期浮桥安全度汛；确保城区道路、桥梁、广场等市政设施的完整畅通，保障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改善城区人居环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对梅江区城区所有公共照明设施进行养护，确保亮灯率；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景观；保障浮桥、拖轮、机帆船的整洁完好，确保浮桥安全汛期；确保城区道路、桥梁、广场等市政设施的完整畅通，让市民出行方便，美化、亮化梅州城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绿地管养面积	≥190m ²	≥190m ²
		质量指标	指标 2：路灯照明亮灯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3：改善出行环境	对城区道路、路灯、桥梁进行维护维修，使道路正常通行，路面正常路灯，保障居民正常出行。	对城区道路、路灯、桥梁进行维护维修，使道路正常通行，路面正常路灯，保障居民正常出行。
指标 4：区域人居环境			提升城区绿化、亮化、美化，建设美好家园，优化城区人	提升城区绿化、亮化、美化，建设美好家园，优化城区人	

				居环境。	环境。
		可持续影响	指标 5: 项目 发展可持续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做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做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维护。